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高瑄倅

電話：02-7712-9035

Email：hp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60006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環署空字第1060001644I號函、公私場所之管制室內場所及空氣污染物項目、環署空字第1060001644號公告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於106年1月11日以環署空字第1060001644號公告訂定「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該署106年1月11日環署空字第1060001644I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第二批公告場所除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圖書館)外，另包括圖書館、博物館及美術館，以及行政院暨所屬二級機關或獨立機關辦公場所室內空間(以供民眾申辦業務區及入出口服務大廳)。請檢視該法案應辦事項，俾利後續因應作為。

三、本公告發布令亦登載於該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epa.gov.tw/mp.asp?mp=epa>)環保法規—主管法規查詢系統—法規命令專區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綜合規劃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鼎澤科技有限公司

106/01/19
13:38:48

